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文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依托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的通知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审核申请材料、提供研究条件保障、跟踪项目实施、监督经费使用、发挥资助效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新时期科学基金改革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需要依托单位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在引导科研人员提出高质量申请、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建设、推动改革精神落实落地等方面采取更有力的举措。为此，在《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即将发布之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希望依托单位特别重视，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项目申请质量。

一要扭转“重申请、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鼓励科研人员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难题，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不断增强科学问题凝练的科学性、前沿性和针对性，提出高质量的项目申请，在提高申请获资助率上下功夫。二要强化工作职责，着力优化单位内部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避免通过下指标、发奖励、惩罚性激励等方式盲目提高申请量；杜绝将科学基金项目与职工晋升、工资、奖金等挂钩。**三要**树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和用人导向，破除“四唯”，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资历、看“帽子”等倾向，坚决避免科学基金项目异化使用。

二、合理放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多经费使用自主权。

一要持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要加强预、决算管理，建立决算公开机制；规范支出行为，优化报销管理，关注预算执行进度；加快建立健全财务助理制度；强化间接费用及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妥善推进

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三要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接得住、用得好。

三、树己树人，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和诚信建设。

依托单位是科研作风学风和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与自然科学基金委一道，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优良健康的科研生态。

一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二要加强日常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对申请材料相关信息的审核严格把关，严禁提供虚假信息、夸大不实、弄虚作假，严禁参与或组织任何形式的“请托”“打招呼”“围会”和违规打探项目评审信息等行为。三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有关科学基金项目的重大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按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把各依托单位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批准科学基金项目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重点核验范围，对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各依托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誉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自然科学基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科学基金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对依托单位的统一指导和协调联动，为全面促进我国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治理体系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